

討論提案單（敬請公告）

11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，若有提案事項，敬請於 8 月 10 日前填妥本表，並交回總務處文書組。同時，煩請將電子檔以 e-mail 寄送至：tyai510@goo.tyai.tyc.edu.tw，以利彙整編輯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項次	建議事項		說明（請條列陳述）		

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- 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（五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